

# 泰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安委办〔2019〕92号

## 市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5”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5”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迅速将事故通报传达至辖区内企业，并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5”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泰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